

##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（部分商業區、「機六」機關用地（變更使用用途）

### 為機關用地用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。
- 二、 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妥予植栽綠化。